

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5月13日（星期二）14：3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5月13日（星期二）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的交易时间，即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溪大道189号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甘国庆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04 人，代表股份 601,779,92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631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

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600,004,6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417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0 人，代表股份 1,775,32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43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03 人，代表股份 1,779,92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4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4,6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00 人，代表股份 1,775,32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43%。

(3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、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01,289,02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84%；反对439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30%；弃权51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289,02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.4201%；反对439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.6696%；弃权51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910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已获得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股东会上对2024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述职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01,289,02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84%；反对462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68%；弃权28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

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289,02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.4201%；反对462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.9618%；弃权28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18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已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及2025年财务预算安排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01,219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69%；反对531,62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83%；弃权28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219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.5143%；反对531,62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.8677%；弃权28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18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已获得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01,284,72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77%；反对466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75%；弃权28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284,72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.1785%；反对466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.2034%；弃权28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18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已获得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01,231,92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99.9089%；反对519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63%；弃权28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231,92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.2121%；反对519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.1698%；弃权28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18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已获得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高管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01,228,42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84%；反对523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69%；弃权28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228,42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.0155%；反对523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.3946%；弃权28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9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已获得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01,230,62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87%；反对520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65%；弃权28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230,62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.1391%；反对520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.2429%；弃权28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18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已获得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01,290,62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87%；反对465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74%；弃权23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290,62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.5100%；反对465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.1528%；弃权23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371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已获得通过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01,293,12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91%；反对462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68%；弃权24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293,12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.6505%；反对462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.9618%；弃权24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87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已获得通过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01,292,42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90%；反对459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64%；弃权27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292,42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.6111%；反对459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.8270%；弃权27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61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已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方娟、杨军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为本次股东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13日